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07-12）单元  
14/F,15/F(Unit 07-12),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 R .China,

Tel: +86 20 85277000 Fax: +86 20 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无论是正本或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假定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分红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评估、财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予以引述。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等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及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实施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法定文件。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申请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1.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33元/股，回购规模为不低于19,723,400股、不超过39,446,800股。

2.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公告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截至2021年6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914,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32%。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公司说明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66,188股。

根据《公司章程》及《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1.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按2020年末股本788,933,815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78,893,381.5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截至公司《申请文件》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88,933,815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至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4030616）中的股份11,766,188股后，参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77,167,627股。根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则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77,716,762.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指标计算方式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即2021年6月25日收盘价）4.85元/股计算，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0.0316%。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777,167,627×0.1) /788,933,815=0.0985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  
例) ÷总股本= (777,167,627×0) /788,933,815=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4.85-0.0985) ÷ (1+0) =4.7515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4.85-0.1) ÷ (1+0) =4.75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  
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4.75-4.7515|÷4.75=0.0316%

因此, 根据《申请文件》, 公司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  
格影响小于1%, 影响较小。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回购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亮

经办律师：

曾思娜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